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以及委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1. 朱逸鵬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2. 李均雄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張展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4. Ferheen Mahomed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5.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於薪酬委員會內的職位由成員變更為主席。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按一股一票的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附註(b))}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73,644,998 (99.93%)	575,636 (0.07%)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6港仙。	774,220,634 (100.00%)	0 (0.00%)
3.	重選洪光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2,642,605 (99.80%)	1,578,029 (0.20%)
4.	委任張展豪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4,220,634 (100.00%)	0 (0.00%)
5.	委任Ferheen Mahomed女士(「Mahomed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74,220,634 (100.00%)	0 (0.00%)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773,773,519 (99.94%)	447,115 (0.06%)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64,255,121 (98.71%)	9,965,513 (1.29%)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774,070,050 (99.98%)	150,584 (0.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附註(b))}	
		贊成	反對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發行授權 」)。	760,979,121 (98.29%)	13,241,513 (1.71%)
10.	待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696,423,121 (89.95%)	77,797,513 (10.05%)

附註：

- (a) 有關上述第8、9及10項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b)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c) 由於第1項至第10項之決議案每項均獲多於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全部獲正式通過。
- (d)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30,388,965股股份。
- (e) 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030,388,965股股份。
- (f) 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h) 通函中概無本公司股東表明其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j)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出席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所載，由於本公司擬應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相關規則，朱逸鵬先生(「朱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李先生」)均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不會重選連任。因此，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i)朱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李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及Mahomed女士已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張先生自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Mahomed女士自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本公告日期，Mahomed女士為61歲。除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張先生及Mahomed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已載於該公告及通函內，且維持不變。

張先生及Mahomed女士亦已各自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如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於薪酬委員會內的職位由成員變更為主席，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長泉先生、呂新榮博士、張展豪先生及 *Ferheen Mahomed* 女士。